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9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1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7
十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姚思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南方电网子公司 IPO 项目、粤电力（000539.SZ）火电资产收购财务顾问项目、德迈仕（301007.SZ）控制权转让财务顾问项目、九州一轨（688485.SH）收购晶禧半导体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广物控股、广州交投、广州金控等大型国有企业信用债券以及雅居乐、佳兆业等地产集团类 REITs、CMBS 项目。

宋亮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四方精创（30046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疆众合（600888.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贝特瑞（920185.BJ）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德迈仕（301007.SZ）控制权转让财务顾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陈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德迈仕（301007.SZ）控制权转让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余洋先生、潘佳琦女士、齐刚先生、李锦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艺新材”、“公司”、“发行人”）。

注册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兴港路 25-1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

联系电话：0512-52653039

经营范围：非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及其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相关售后服务；非金属矿产的开发设计、深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池制
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
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
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
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锦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锦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6年4月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6年5月15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会议意见。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由内控部门复核后，发送与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6年5月13日，国信证券对锦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6年5月15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锦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锦艺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锦艺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锦艺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

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1 名机构股东，其中 29 名机构股

东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编号
1	国投创业基金	SGG209	2019 年 4 月 25 日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	P1032006
2	远致华信	SY8576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P1063671
3	晨道投资	SQM734	2021 年 5 月 12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0 月 13 日	P1065227
4	哇牛制享	SNX406	2021 年 2 月 7 日	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	P1067232
5	尚融投资	SD8155	2016 年 1 月 27 日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P1028564
6	君安勇诚	SBAX05	2025 年 7 月 10 日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P1074762
7	星火投资	SQZ967	2021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	P1071984
8	常熟经开	SND493	2020 年 11 月 4 日	常熟经开瑞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P1074978
9	君安嘉平	SARE86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P1074762
10	宁波甬诚	SANX98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	P1020538
11	欣亿源	SJG083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	P1070003
12	合肥经韬	SANP28	2024 年 9 月 5 日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P1019359
13	厦门经韬	SBGG98	2025 年 9 月 26 日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P1019359
14	成都建鑫	SAJX64	2025 年 2 月 28 日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	P1001087
15	华泰渝富	SZF501	2023 年 3 月 30 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PT2600011618
16	华泰产发	SACH73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PT2600011618
17	广发信德	SZC398	2023 年 2 月 7 日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	PT2600011589
18	尚融聚鑫	SNL923	2021 年 5 月 6 日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P1028564

序号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编号
19	常熟创投	SBLT91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	P1060794
20	福建创盈	SVA954	2022 年 5 月 17 日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P1001347
21	福州创科	SQM098	2021 年 5 月 20 日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P1001347
22	嘉兴萃英	SBSC25	2026 年 3 月 3 日	嘉兴青蒿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P1071207
23	嘉兴经韬	SBRR92	2026 年 2 月 28 日	北京经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	P1019359
24	东方富海三号	SBPH16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4 月 22 日	P1001075
25	共青城智晟	SB4147	2023 年 7 月 4 日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P1026928
26	苏州创投	SADU71	2023 年 12 月 7 日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0 日	P1002237
27	苏州致兴	SBNC12	2026 年 2 月 3 日	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P1075023
28	苏州致盛	SBNC26	2026 年 2 月 3 日	苏州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P1075023
29	苏州卓璞	STJ426	2022 年 1 月 11 日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	P1069738

经核查，广州锦族、平潭锦新、平潭锦材、穗合投资、苏州时点、超兴创投、哈勃投资、百瑞信托、杭州泽涵、信福汇十二号、信福汇四号、南京厚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机构，系为应用信息化平台高效协同办公。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4,216.0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29号楼5层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资质和

经验。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16.05 万元。

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系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81C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26号6幢603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具备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资质和经验。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24.30 万元。

3、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服务，系为提高项目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A84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26号6幢6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具备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9.15万元。

4、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系为提高项目报会材料的效率和规范性。

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EPXBK3N
法定代表人	张亮亮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556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

	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备提供申报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的资质和经验。

发行人聘请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6.00 万元。

5、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经公关顾问，系为发行人首发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53040G
法定代表人	崔红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109.2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A座二十七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公共关系咨询；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依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6、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大合同提供翻译，以满足申报文件要求。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DYE2H
法定代表人	樊爱
成立日期	2016-11-1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21号楼17层170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有资格提供中外互译的翻译服务，项目翻译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翻译资质。

发行人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依据约定分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0.03 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①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高端化发展路线，伴随全球加速进入 AI 时代，公司以高性能球形硅微粉为代表的高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 AI 算力设施等高阶应用领域。随着 AI 等下游先进产业向更高性能、更高集成化方向快速发展，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迭代升级速度均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紧跟下游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关键技术应用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客户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优化产品结构并进行有效的技术储备与迭代，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技术升级缓慢、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尤其是高端功能性粉体材料领域，

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行业内公司的持续发展依赖于长期自主研发过程中构建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体系，同时，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技术人才团队是支撑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之一。未来，如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因行业不正当竞争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因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造成研发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业务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单一客户收入及毛利占比超过 50%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台光电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37.03 万元、35,980.55 万元和 56,489.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3%、49.39% 和 54.53%；公司来自台光电子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48.54%、64.39% 和 75.12%。公司对台光电子的销售收入及毛利额占比超 50%，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AI 等下游先进产业爆发式发展，催生对高等级高速覆铜板的显著应用需求，台光电子作为高速覆铜板龙头企业，相应步入高速发展周期，并带动对公司高性能球硅的显著采购需求，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与台光电子行业领先地位、高端化发展定位，以及对发行人采购需求以高端产品为主等特点相匹配。若公司后续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技术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台光电子的业务需求，或者台光电子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50.91 万元、72,857.24 万元和 103,586.02 万元，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40.24%、42.18%，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系电子信息领域无机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领先企业，在全球 AI 发展浪潮的驱动之下，依托高性能球硅等高端产品，紧握 AI 产业变革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当前 AI 产业正处于基础设施集中投资建设期，倘若未来 AI 相关产业技术、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AI 算力设施资本投入增速放缓、出现收缩或 AI 规模化应用落地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到整体市场

及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则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3) 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51.97 万元、29,951.11 万元和 41,26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9%、41.11%和 39.8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预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收购山东锦艺 100%股权，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合并商誉 1,071.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及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条件、下游客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组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③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5%、30.87%和 34.04%。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规模效应、公司技术水平及商务谈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④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等多项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167.08 万元、1,076.95 万元和 1,854.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4%、10.72%和 9.80%。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得到持续的丰富和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也将同步增加，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品质量管控、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有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与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较好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不能及时跟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和内控风险，最终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时，约定了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6年2月6日，发行人与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各方股东签订了《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取代此前关于各方股东权利义务分配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中的相关内容，约定了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的前一日起终止，但附有恢复生效条款。

公司若未能成功上市，部分股东可能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公司可能面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等级高速覆铜板，高阶 HDI 板、IC 载板、类载板（SLP）用各类高端覆铜板，以及高导热胶等导热界面材料、锂电池隔膜材料、先进涂料、半导体制造与封装材料等多个领域，终端应用领域包括 AI 服务器、高阶通用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低轨卫星、高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制造与封装等。该等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及电子信息等行业周期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电子信息等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技术迭代延长，传导至公司所属的上游材料行业，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 AI 人工智能、高速网络通信、云计算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与技术迭代，高性能先进无机功能性粉体材料市场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张的背景下，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通过融资扩产、技术升级等方式加大对电子信息用高性能粉体材料的业务布局，同时未来可能有更多新进入企业，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精准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实现下世代新产品的迭代突破，或未能在品质管控、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摩擦和关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3.97% 和 11.53%，占比较低，且出口主要面向中国台湾地区，暂未受到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重大不利影响。但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摩擦和关税贸易保护手段可能扰动全球供应链，欧美等国家仍可能对中国新材料、电子信息、半导体产业部分战略性产品采取加征关税等贸易壁垒措施，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弱或增长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22.19 亿元，用于电子信息用高性能粉体材料扩产项目、扩建年产 430 吨高导热球形氮化铝粉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开展全面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配备专业团队，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但未来如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产品技术升级迭代滞后、竞争加剧等市场环境变动、人才储备不足、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目标，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电子信息用高性能粉体材料扩产项目”部分项目拟自购土地进行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自购房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电子信息用高性能粉体材料扩产项目”部分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电子信息高性能粉体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该项目用地事宜，当地管委会承诺将协调相关载体、地块优先供应给发行人使用，并出具《说明函》：“本单位支持锦艺新材‘电子级高性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需求，协调锦艺新材取得相关建设用地，并根据锦艺新材项目建设计划及实际需要依法办理土地出让各项手续，保障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公司尚未取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房产，发行人已与常熟市信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意向协议书》，明确双方交易意向，并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锦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当地管委会承诺将协调相关载体优先供应给发行人使用，综合上述情况，预计发行人取得募投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但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③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建成后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改变，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及净资产规模将会随之大幅增长。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和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募投项目的相应收益在项目全部完成实施并投产后才能逐步实现，故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专注于先进无机功能性粉体材料领域创新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历经二十余载耕耘，逐步探索出一条从致力于国产替代突破至实现自主技术引领的发展路径，目前已成长为电子信息领域无机功能性粉体材料行业领先企业，并以电子信息领域为技术原点构建起平台型技术，针对具有技术同源性的多种材料进行拓展性开发，打造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导热散热功能材料和其他新兴功能材料三大产品矩阵。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覆盖 AI 服务器、高阶通用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低轨卫星、半导体制造与封装等景气度较高的领域，下游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依托于深厚的技术底蕴、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技术迭代优势，在下世代前沿领域持续攻关，可充分匹配下游高端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注入新动能。综合来看，公司下游产业发展前景向好，公司产品尤其是高端前沿产品的市场拓展空间广阔，公司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未来，公司将加大现有高端产品如化学法球硅等高性能球形硅微粉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巩固在覆铜板用无机功能粉体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保持氮化铝、氮化硼等高导热氮化物产品的稳步发展，深化高端导热粉体材料领域布局并提升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此外，公司还将围绕电子电路基板、IC 先进制造、先进封装领域不断研发创新，进一步开发更低损耗、空心结构、特殊异形硅微粉等下世代高速覆铜板领域前沿产品，推进 AI 用高密度互联及下世代玻璃基板（TGV）用电子浆料、芯片抛光液纳米氧化物、先进封装功能材料等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和客户推广，持续向功能性材料更低介电常数、超低介电损耗、低线性膨胀系数、高导热、高模量等性能方向迭代创新，不断攻克行业前沿品类技术难点，稳步推进相关技术落地及国产化，逐步形成重点突出、多点突破的战略发展格局。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推动发展战略的有效落

地，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无机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成为品类丰富、应用行业广泛、技术谱系全面的新材料行业代表企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子信息用高性能粉体材料扩产项目、扩建年产 430 吨高导热球形氮化铝粉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如按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战略规划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高端产品结构，提升研发与生产能力，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苏州锦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翔

陈翔

保荐代表人:

姚思

姚思

宋亮 2016年6月23日

宋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鲁伟

鲁伟

2016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6年6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鲁伟

2016年6月23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16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16年6月23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姚思、宋亮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姚 思



宋 亮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